

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
改建工程施工标段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中标单位：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,已接受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施工标段项目概况:路线全长 14.191 公里,(扣除 G230 线共线段泼陂河街道 1.291 公里)建设里程全长 12.9 公里,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,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/小时。路基宽 10.5 米,路面宽 9 米。该项目包含:路线、路基路面、交通工程、交叉工程、桥涵等工程。(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)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捌仟零伍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柒角玖分 (¥80555860.79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张涛, 承包人项目总工: 井文阳。

5. 工程质量: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: 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 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 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承包人除应遵守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的有关规定外, 还应遵守有关指导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, 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、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, 以保护现场施工、监理等人员的生命、健康及安全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周平（签字）

2025年2月20日

承包人：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周平（签字）

2025年2月20日

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：

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，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贵公司
为中标单位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与招标方签订施工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招标编号：光财公开招标-2025-7

项目名称	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			标段	施工标段
招标单位	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			
中标内容	路线全长 14.191 公里，(扣除 G230 线共线段泼陂河街道 1.291 公里)建设里程全长 12.9 公里，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/小时。路基宽 10.5 米，路面宽 9 米。该项目包含：路线、路基路面、交通工程、交叉工程、桥涵等工程。(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)				
中标单位	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			
代理机构	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		
中标条件	中标价	80555860.79 元			
	项目经理	张涛	注册编号	豫 2412022202307243	
	项目总工	井文阳	证书编号	C20220973152201400060	
	工期	360 日历天			
	质量目标	交工验收质量评定： 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；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 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。			
	安全目标	承包人除应遵守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的有关規定外，还应遵守有关指导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，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、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以保护现场施工及监理等人员的生命、健康及安全。			



招标代理机构 (盖章)

2025年2月18日